

综治中心故事会

释疑解惑化心结 五年积怨终消解

□ 本报记者 钟继光

日前,在石家庄市鹿泉区综治中心调解员杨玉海、冯素芹的不懈努力下,一起持续五年之久的医患纠纷信访积案成功化解,八旬老人李某与鹿泉区某医院达成和解,签订了调解协议。

2019年4月6日,对于今年86岁的李某来说,是一个永生难忘的日子。那一天,他陪同腰背疼痛的老伴刘某到鹿泉区某医院就诊。经检查,医生诊断刘某为腰1椎和胸12椎退行性变化,需要进行手术治疗。

“当时医生说手术风险很小,我们都很放心。”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李某声音哽咽。然而在手术结束返回病房后不久,刘某突然血压急剧升高,出现脑出血症状,随后被紧急转往省城医院抢救。经过一年多的调养,刘某最终还是离开了人世。

悲痛之余,李某认为妻子的死亡与医院手术有直接关系,要求医院赔偿50万元。为了讨个说法,他带着病例材料奔走于多

家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但三次鉴定结果均排除了医院的责任。

“白纸黑字的鉴定报告,让我无法接受!”李某说。面对鉴定结果,院方表示既然已排除自己的责任,赔偿就无从谈起。而李某坚持认为,是手术导致了老伴的脑出血。双方各执一词,纠纷就此产生。

此后的五年里,李某开始了漫长的上访之路。从区到市,从市到省,甚至多次前往北京。他拎着三份医学鉴定报告和厚厚一摞材料,奔波于各个信访部门之间。

“五年了,这件事就像一块大石头压在我的心上。”李某表示,“吃不好睡不好,就想来个公平的说法。”

长期的诉求未得到满足,让李某心中积郁了深厚的怨气。他的案例也成了当地有名的“老大难”问题。区信访局工作人员回忆:“老人每次来都带着同样的材料,态度坚决,但我们确实需要依法依规办事。”

今年8月,事情出现了转

机。区综治中心将李某的案例列为重点信访积案,交办给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攻坚调解。经验丰富的调解员杨玉海、冯素芹接下了这个重担。

“第一次见到李大爷时,能明显感受到他的抵触情绪。”杨玉海回忆道。面对这种情况,两位调解员决定采取“溯源+暖心”工作法。他们不厌其烦地翻阅上访材料,调阅病历记录,从中寻找问题的症结所在。

在接下来一个多月里,两位调解员数十次登门拜访李某。一支香烟、一句问候……渐渐地,李某心中的冰山开始融化。“你们是真的在听我说话,而不是敷衍我。”李某由衷地说。

在拉近感情距离的基础上,调解员开始向李某讲解相关法律规定。“我们耐心向他说明,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医生不是万能的,但医生初心都是为了减轻患者痛苦,希望患者恢复健康。”冯素芹介绍,“同时我们也指出,不管上访还是打官司,都必须用事实说话、用证据说话。”

在做通李某思想工作的同时,调解员也与医院领导进行了深入沟通。“虽然医学鉴定排除了医院的责任,但医院也要认识到自身的不足。”杨玉海打比方说,“在对患者术前身体状况的全面检查、术中术后风险的评估预测等方面,医院还有改进空间。”对此,调解员建议医院本着人道主义精神,给予家属适当的精神抚慰。经过反复沟通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医院向李某支付9万元作为精神抚慰金。

在签订调解协议现场,李某眼眶湿润,紧紧握住调解员的手说:“五年了,今天心里这块大石头总算落地了,谢谢你们没有放弃我!也感谢医院对我的照顾!我保证不再找任何部门上访了。”

“群众事无小事,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用力做好调解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下、遏制在萌芽,用自己的汗水与付出换来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杨玉海最后表示。

中消协发布老年人日常消费提示

中国消费者协会10月29日发布消费提示,提醒老年人日常消费五大注意事项:保健食品选购需理性,金融理财投资要谨慎,养老服务项目服务细甄别,旅游服务项目防套路,电信网络诈骗严防范。

选购保健食品时,切勿将保健食品替代药品用于治疗疾病。购买时,应认准“蓝帽子”标志和批准文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适宜人群和功能声称,不轻信所谓“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体验”等,不盲目购买声称“神奇疗效”“包治百病”的产品,不盲目参加“私域直播”。

不轻信“高额回报”“保本保息”等不实承诺,警惕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养老项目投资骗局。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充分了解产品性质、资金投向、风险等级及合同条款,确保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相匹配。大额投资务必与家人商议,必要时咨询专业机构意见。选择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时,应实地考察机构资质、硬件设施、服务水平和运营状况。签订服务合同时,务必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别是费用标准、服务内容、退费条件等关键信息。警惕以“预付费”“办卡优惠”等名义收取高额费用的行为。

选择旅行社时,确认其具备合法资质,勿贪图便宜参加“低价团”或“免费游”。签订旅游合同时,明确行程安排、住宿餐饮标准、交通方式、自费项目及违约责任等。旅途中理性购物,避免在导游推荐的购物点冲动消费。

不轻易泄露个人身份证、银行卡、手机验证码等敏感信息。不轻信陌生来电、短信及网络链接,特别是涉及中奖、账户安全、涉嫌违法等内容。中消协提醒广大老年朋友,在消费过程中注意索要并妥善保管发票、收据、合同、宣传材料等凭证。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首先与经营者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向消协组织投诉,或拨打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日前,成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县养老院,开展了一场关爱老人的慰问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为老人们整理房间、梳理头发、发放慰问品,并详细了解其身体状况和生活需求。活动现场欢声笑语,洋溢着浓浓温情。

冯雪莹
龚飞 摄

无极检察院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 筑牢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屏障”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围绕“弘扬孝亲敬老美德,共建老年友好社会”主题,组织干警走进辖区5家养老机构以及无极县烈属光荣院、平安公园,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并同步开展“敬老月”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查阅台账,与住养老人面对面交流,实地查看厨房、消防控制室、公共通道等重点区域,全面掌握养老机构的安全运营状况,并对食品药品安全、消防设施配备、服务质量等重点环节进行了

跟踪监督,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同时,该院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聚焦养老机构安全、食品药品保障等老年人普遍关心的问题,结合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生动讲解权益受侵害时的维权途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揭露常见养老诈骗手法,帮助老年人提升识别与防范诈骗的能力。活动期间,累计发放宣传手册及制品300余份,营造了关爱老人、守护权益的良好氛围。

图为检察干警正在为老人讲解权益受侵害时的维权途径。
文/图 席娟 董旭



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开展金融消保宣传进社区活动

近日,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携手人保健康河北分公司在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社区开展“金融消保进社区 敬老暖心送服务”活动,将实用知识与贴心服务送到老人身边。

活动现场设置多重服务环节,精准聚焦老年群体需求。金融讲师针对老年人易受“虚假投资”“养老诈骗”等典型骗局侵害的情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常见金融骗局的作案手法与防范技巧,提醒老年人警惕陌生来电、高额返利等陷阱。互动问答环节中,老人们积极参与竞赛,在轻松氛围中巩固金融安全知识。

除金融知识普及外,现场还提供暖心敬老服务。专业医护人员开展义诊活动,为老人诊脉、按摩、测量血压,解答健康咨询,普及老年慢性病养护知识;志愿者们开展爱心义剪活动,为社区老人提供免费理发服务,用实际行动体现对老年群体的关爱。

此次活动将金融安全守护与敬老便民服务深度融合,既帮助老年人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又用实际行动传递了敬老美德。

图为工作人员正在为社区老人发放金融消保知识宣传页。
文/图 郑璐



高阳县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

近日,高阳县司法局组织召开2025年度乡村“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会。

培训中,授课律师围绕民法典中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

重点法条,结合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帮助“法律明白人”更好地运用法律知识化解基层矛盾。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结合当前高发、易发

的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为“法律明白人”传授反诈防骗的知识与技巧。此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乡村“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养和自身反诈意识,做到依法依规解决矛盾纠纷。

田晴

数字人民币的法律监管

□ 和雪慧

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的发展,数字货币以一种新兴货币的形态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数字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目前已试点覆盖我国17个省(区、市)的26个地区,在批发零售、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截至2025年9月末,试点地区累计处理交易33.2亿笔,通过数字人民币App开立个人钱包2.25亿个,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初步建立,创新应用和场景建设持续深化。

作为数字经济背景下区块链技术发展与货币数字化的必然产物,数字人民币在给我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第一,犯罪风险。许多不法分子利用数字人民币交易的隐秘性、可控匿名性和交易便捷性,将数字人民币用于诈骗、洗钱、转移赃款、偷税漏税等犯罪活动。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数字人民币犯罪案件不断涌现,2021年9月中旬,河南省出现全国首例利用数字人民币进行洗钱的犯罪团伙。第二,技术风险。数字人民币的运行主要依托于区块链技术下的数据流通过程,数据能否正常流通、技术体系是否成熟等因素影响着数字人民币的运

行。同时,数据在流通的过程中,还要防止不法分子对信息平台进行攻击,窃取用户个人信息。此外,数字人民币在运行的过程中还存在金融风险、跨境流动风险等。我国作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金融大国,不仅要敏锐地洞察到数字货币所带来的风险,更要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对数字人民币这一新兴事物进行监管,以维持金融市场的稳定,促使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高度重视数字人民币的法律监管问题,但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法律监管体系,对数字人民币的监管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难题。第一,数字人民币的法律监管依据不充分。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首次将数字人民币规定为我国的法定货币,这是数字人民币首次被法律规范所承认,亦为数字人民币的监管提供了规范性支撑,但现有的政策法规仍难以弥补数字人民币监管领域的空白,亟需为数字人民币的法律监管提供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第二,传统人民币的法律监管模式难以满足数字人民币的监管要求。我国传统人民币的发行与监管模式是“央行统一发行与宏观监管——商行代理投放”,但数字人民币具有数字信息性、可匿名、隐秘性等

特点,延续传统人民币的法律监管模式难以对数字人民币的数据流通、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水平等问题进行监管,不利于数字人民币的发展。第三,数字人民币犯罪风险的法律监管机制不健全。上文中论述了数字人民币所带来的犯罪风险,由于其独特属性,其所引发的违法活动存在难以追踪、技术要求高、隐匿性强等特点,在司法实践中亟需建立一套完整的犯罪风险法律监管机制对洗钱等犯罪活动进行规制。第四,数字人民币技术监管欠缺。数字人民币是金融和科技融合的新兴产物,其能否平稳运行与相关技术是否成熟和完善直接相关,应当加强对数字人民币的技术监管,明确技术监管的责任主体,由相关主体对数字人民币技术进行监管,避免出现技术风险。

针对现阶段我国数字人民币法律监管存在的问题,可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来解决。第一,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充分考虑数字人民币的独特属性,规范数字人民币的发行和使用行为;规定数字人民币的法律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及监管方式,弥补现有监管领域的空白。第二,实行多元化主体法律监管模式。相较于传统的双重结构,鉴于数字人民币的特点,我国可以采取以央行监管为主、各地商业银行在央

行的授权下进行法律监管,同时引入相关社会组织进行协助的多元化主体法律监管模式。一方面,商业银行在央行的授权下进行监管能够有效分散权力,加强对数字人民币的监管力度;另一方面,相关社会组织作为新兴领域的治理主体,对问题的处理具有及时性、针对性和灵活性,能够在数字人民币监管中发挥重要作用。第三,建立数字人民币犯罪监管机制,提升犯罪打击力度。首要任务是结合司法活动中出现的大量违法活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在此基础上强化网络犯罪技术侦查水平,对数字人民币用户开展定期抽查和犯罪专项整治活动,建立完善的犯罪监管机制。第四,建立专门的数字人民币技术平台。数字人民币对技术有着较高的依附性,建立数字人民币技术平台并引入专门的第三方机构对技术平台进行监管,将用户信息存储在固定的平台中,由第三方机构对用户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根据用户信息的存储量、流通情况等内容进行优化,为数字人民币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明确第三方机构对技术平台的监管责任,一旦出现技术风险,则由第三方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者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2023级研究生)